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慶儒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慶儒犯如附件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謝慶儒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傷害、妨害自由罪，其犯罪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且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低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本院本件定刑之意見等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明俊